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在2013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通过，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两年。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通过，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9,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三年。

上述担保事项为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该担保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我们认为公司该对外担保的决策符合公司实际需要，程序符合规定，并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3、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定和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2013

年上半年没有发生文件规定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3年6月30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事项，经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406.16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六个月。

三、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涉及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经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就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包括首次授出的期权和预留期权）行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等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包括首次授出的期权和预留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因此，我们认为此项调整符合有关规定，同意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独立董事：马世豪、刘润堂、李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